

【发布单位】鞍山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鞍政办发[2009]3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6-2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6-2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鞍山市](#)

##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鞍山职教城招生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

(鞍政办发[2009]32号)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，全面扩大入驻职教城学校的招生规模，打造全国一流蓝领人才培养基地，满足我市经济大发展快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招生有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优惠。所有专业学费减半收取。

二、补助优惠。对所有进入鞍山职教城就读的全日制学生（不含短期培训，下同）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（补助两年）。其中，农业户口和城市低保户的学生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（补助两年）。

三、专业优惠。下列48个专业免收学费：农业机械运用与维修、普通铸造、锻造、金属热处理、炼铁、炼钢、金属矿山采矿技术、化工机械、煤化工工艺、石油化工工艺、工业分析与检验、水泥生产工艺、光纤电子、现代物流管理、服装设计与工艺、针纺织与染整技术、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、工业与民用建筑、给排水技术与服务、建筑维修、建筑设备安装、市政工程施工、社区物业管理、家政与社区服务、老年人服务与管理、乡镇建设与管理、农村经济管理、乡镇生态保护与技术、水电站与水泵站、电力设备、畜牧兽医、农村新能源开发与应用、农业水利技术、城镇建设与管理、农产品质量监督与检验、农机加工技术、农业技术推广、生物技术应用、农作物种植技术、食用菌种植技术、畜禽养殖技术、动物营养与饲料、草坪生产与经营、植物造景设计与盆景制作、花卉栽培与养护、水产品养殖技术、农资技术与服务、农特产品开发与经营等。

四、实训优惠。企业每接受一名学生实习实训，由市政府出资按每名学生每月100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补贴。

五、住宿费优惠。外省市学生、农村地区学生免收住宿费。

六、交通优惠。外省市学生每年发放交通补贴300元/生，本地学生每年发放交通补贴200元/生。

七、落户优惠。农业户口的学生毕业在我市企业就业后，可转为我市城镇户口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 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